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2-039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7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本次董事会召开5日前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丁士启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高管及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1万吨电子铜箔项目的议案》;

为适应新能源产业发展的大好形势,满足国内外市场对锂电铜箔的需求,有效提升公司满足客户订单需求的能力,不断增强公司铜箔生产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实施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10,000吨/年高精度储能用超薄电子铜箔项目”。

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召开的一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署年产2万吨电子铜箔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即子公司铜陵铜箔在铜陵经开区投资建设年产2万吨电子铜箔项目,本次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即为该年产2万吨电子铜箔项目中的一期1万吨/年项目。

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人民币93,184万元,其中:建设投资77,068万元,建设期利息589万元,流动资金15,527万元。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60,000万元用于该项目建设,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解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董事会同意子公司铜陵铜箔后续开立募集资金账户,专项存储用于本次项目的超募资金,并授权经营层办理并签署相关协议。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1万吨电子铜箔项目的公告》(2022-041)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1.5万吨电子铜箔项目的议案》;

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人民币134,477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10,457万元,建设期利息464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3,556万元。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96,385.93万元用于该项目建设,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解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1.5万吨电子铜箔项目的公告》(2022-042)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原向控股股东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铜陵有色”)采购阴极铜后,委托铜陵有色全资子公司铜陵有色股份铜冠铜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冠铜材”)加工为铜丝作为原材料,以提高溶铜工序生产效率。为提高采购效率,公司拟直接向铜冠铜材采购铜丝,需增加与铜冠铜材关联交易发生额,相对应会减少与铜陵有色阴极铜采购的关联交易发生额,公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未发生变化。

公司与关联方铜冠铜材之间的交易充分利用双方资源,提升整体效益,是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的实施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2-043)

关联董事丁士启先生、陈四新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定于2022年8月16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2-044)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一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保荐机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2-040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7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本次监事会召开5日前发出。本次会议由姚兵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1万吨电子铜箔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有利于扩大公司产能,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市场拓展的需要,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实现业绩的持续增长,对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1.5万吨电子铜箔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有利于扩大公司产能,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市场拓展的需要,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实现业绩的持续增长,对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原向控股股东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铜陵有色”)采购阴极铜后,委托铜陵有色全资子公司铜陵有色股份铜冠铜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冠铜材”)加工为铜丝作为原材料,以提高溶铜工序生产效率。为提高采购效率,公司拟直接向铜冠铜材采购铜丝,需增加与铜冠铜材关联交易发生额,相对应会减少与铜陵有色阴极铜采购的关联交易发生额,公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未发生变化。

公司与关联方铜冠铜材之间的交易充分利用双方资源,提升整体效益,是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的实施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2-043)

关联董事丁士启先生、陈四新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定于2022年8月16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2-044)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一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保荐机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2-041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1万吨电子铜箔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投资项目:10,000吨/年高精度储能用超薄电子铜箔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铜陵有色铜冠铜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铜箔”)。

3.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人民币93,184万元(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其中:建设投资77,068万元,建设期利息 589 万元,流动资金 15,527 万元,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60,000万元,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解决。

4.本次投资建设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5.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实施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10,000吨/年高精度储能用超薄电子铜箔项目,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相关风险提示: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技术风险和新增产能消化风险等。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34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725.3886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2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7,927.46万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3,012.47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月24日出具的容诚验字[2022]230Z0038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铜陵有色铜冠铜箔有限公司、国泰君安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城中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肥铜冠电子铜箔有限公司、国泰君安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铜陵有色铜冠铜箔年产2万吨高精度储能用超薄电子铜箔项目(二期)	82,060.44	81,338.53
2	高性能电子铜箔技术中心项目	10,028.20	8,388.01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22,088.64	119,726.54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3,012.47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投资需要的金额部分为超募资金,超募资金为223,285.93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66,9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三、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2022年4月13日,公司一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署年产 2 万吨电子铜箔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即子公司铜陵铜箔在铜陵经开区投资建设年产 2 万吨电子铜箔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签署年产2万吨电子铜箔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本次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即为该年产2万吨电子铜箔项目中的一期1万吨/年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铜陵有色铜冠铜箔有限公司10,000吨/年高精度储能用超薄电子铜箔项目。

2、项目内容:产能规模10,000吨/年锂电铜箔。

3、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人民币93,184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77,068 万元,建设期利息 589 万元,流动资金 15,527 万元。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60,000万元用于该项目建设,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解决。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项目或费用名称	估算价值
一	建设投资	77,068
1	建筑工程	12,603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56,202
3	其他费用	8,263
二	建设期利息	589
三	铺底流动资金	15,527
项目总投资		93,184

4、项目实施主体:铜陵有色铜冠铜箔有限公司。

5、项目建设地点: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铜陵铜箔厂区。

6、投资进度计划:项目建设周期18个月,其中,包括工程建设、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生产准备等各项工作。

7、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铜陵铜箔已获得铜陵经开区经济发展局签发的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205-340760-04-01-457013及铜陵经开区安全生产与生态环境局签发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安环[2022]48号)。项目还需取得主管部门能评等批复。

8、项目效益分析:根据可研测算,本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为21.67%,财务净现值(ic=10%)为63,547万元,投资回收期5.91年。

上述测算数据仅为可研预测数字,不构成公司正式承诺,不排除由于市场风险、财务风险及不可预见的其他风险对项目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性,存在预测数字与实际数字有较大差异的可能,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在“碳达峰·碳中和”(简称“双碳”)大背景下,中国未来将进行深刻的能源结构调整,以锂电池为主的储能及新能源汽车产业将受益于此。2020年国家发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规划目标为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市场占比达到20%左右,未来几年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将持续增长。

锂电铜箔作为锂电池关键材料之一,是国家战略新兴产业重点产品,新能源汽车销量的强劲增长间接带动了上游锂电铜箔市场的高速增长。为适应新能源产业发展的大好形势,满足国内外市场对锂电铜箔的需求,有效提升公司满足客户订单需求的能力,不断增强了公司铜箔生产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企业经济效益,扩建锂电铜箔产能具有必要性。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符合国家、行业发展规划及产业政策

国家政策继续驱动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全球主流车企加大在中国的电动车布局及电池成本继续下行、电动车的市场竞争力持续增加等利好因素,新能源汽车市场将继续快速增长,将带动锂电铜箔需求的持续增加。

(2)强大的技术研发实力,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保证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电子铜箔的研究、生产和销售,专注于提升电子铜箔产品的性能。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安徽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及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拥有高效的研发体系,具备持续创新能力,能够为拟新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保证。

(3)优质客户的产品需求

公司凭借自身生产能力、产品和服务质量、技术创新、快速响应等多方面的优势,与比亚迪、宁德时代、国轩高科等知名锂电池厂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并成为其核心供应商,获得了其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认可,并多次被评为“优秀供应商”和“核心供应商”称号。优质客户在锂电池领域的布局和发展保障了对公司锂电铜箔产品的需求。

(三)风险分析

1、项目实施进程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新建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经济形势、行业前景的判断等综合因素做出。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面临行业政策变化、市场变化、项目管理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项目进程未达预期的风险。

2、管理风险

项目投产后,公司的经营规模将逐步扩大,这对公司的人才储备、管理能力、品牌推广能力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现有的管理架构、管理团队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如果公司管理层的业务素质、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管理风险。

3、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技术团队优秀,拥有较强的专业能力,为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地位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但是随着企业间和地区间人才竞争的日趋激烈,人才流动可能性增加。如果发生技术骨干人员流失现象,将会对公司可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4、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建设的电子铜箔项目达产后,公司锂电铜箔的生产规模将相应提升,在下游行业景气度持续保持的情况下,公司预期上述新增产能可以得到有效消化。但如果公司下游市场增长未及预期、市场开拓受阻或销售能力未达预期,将有可能导致部分产品滞销、生产设备闲置、人员富余等情况的出现,无法充分利用全部生产能力将增加费用负担,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投资项目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关联度分析

本次拟投资建设的项目与高精度储能用超薄电子铜箔项目。上述项目系基于公司现有业务与技术,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制定,项目围绕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扩大现有产品规模,致力于提升公司生产能力、提高市场占有率,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提供新的动力。

(五)项目建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的项目属高新技术产业,符合国家、行业建设方针和产业政策,产品有市场,技术先进,建设资金筹措有保障,生产有保证,社会效益显著,经济效益较好。

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构成关联交易,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保障超募资金安全的管理措施

公司及铜陵铜箔将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本次拟投入项目建设的超募资金,董事会同意铜陵铜箔后续开立募集资金账户,专项存储用于本次项目的超募资金,并授权经营层办理并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在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不影响现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综上,国泰君安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电子铜箔项目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电子铜箔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2-042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1.5万吨电子铜箔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投资项目:15,000吨/年高精度储能用超薄电子铜箔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实施主体: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冠铜箔”或“公司”)。

3、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人民币134,477万元,(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其中:建设投资110,457万元,建设期利息464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3,556万元。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96,385.93万元,项目资金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解决。

4、本次投资建设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5、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实施投资建设15,000吨/年电子铜箔项目,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两项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建成后,公司铜箔总产能将达到8万吨/年(其中PCB铜箔35万吨/年,锂电铜箔45万吨/年)。

6、相关风险提示: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技术风险和新增产能消化风险等。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34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725.3886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2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7,927.46万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3,012.47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月24日出具的容诚验字[2022]230Z0038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铜陵有色铜冠铜箔有限公司、国泰君安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城中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肥铜冠电子铜箔有限公司、国泰君安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铜陵有色铜冠铜箔年产2万吨高精度储能用超薄电子铜箔项目(二期)	82,060.44	81,338.53
2	高性能电子铜箔技术中心项目	10,028.20	8,388.01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22,088.64	119,726.54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3,012.47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投资需要的金额部分为超募资金,超募资金为223,285.93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66,9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三、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5,000吨/年高精度储能用超薄电子铜箔项目	134,477	96,385.93
2	铜陵有色铜冠铜箔有限公司10,000吨/年电子铜箔项目	93,184	60,000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一: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5,000吨/年高精度储能用超薄电子铜箔项目(具体名称以项目立项为准)

1、项目内容:年产15,000吨锂电池铜箔。

2、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人民币134,477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10,457万元,建设期利息464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3,556万元。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96,385.93万元用于该项目建设,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解决。

3、项目实施主体: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项目建设地点:安徽省池州市经开区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厂区。

5、项目进度计划:项目建设周期18个月。

6、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铜冠铜箔已获得铜陵经开区经济发展局签发的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206-340760-04-01-457013及铜陵经开区安全生产与生态环境局签发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安环[2022]48号)。项目还需取得主管部门能评等批复。

7、项目效益分析:根据可研测算,本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为21.67%,财务净现值(ic=10%)为63,547万元,投资回收期5.91年。

上述测算数据仅为可研预测数字,不构成公司正式承诺,不排除由于市场风险、财务风险及不可预见的其他风险对项目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性,存在预测数字与实际数字有较大差异的可能,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在“碳达峰·碳中和”(简称“双碳”)大背景下,中国未来将进行深刻的能源结构调整,以锂电池为主的储能及新能源汽车产业将受益于此。2020年国家发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规划目标为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市场占比达到20%左右,未来几年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将持续增长。

锂电铜箔作为锂电池关键材料之一,是国家战略新兴产业重点产品,新能源汽车销量的强劲增长间接带动了上游锂电铜箔市场的高速增长。为适应新能源产业发展的大好形势,满足国内外市场对锂电铜箔的需求,有效提升公司满足客户订单需求的能力,不断增强了公司铜箔生产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企业经济效益,扩建锂电铜箔产能具有必要性。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符合国家、行业发展规划及产业政策

国家政策继续驱动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全球主流车企加大在中国的电动车布局及电池成本继续下行、电动车的市场竞争力持续增加等利好因素,新能源汽车市场将继续快速增长,将带动锂电铜箔需求的持续增加。

(2)强大的技术研发实力,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保证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电子铜箔的研究、生产和销售,专注于提升电子铜箔产品的性能。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安徽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及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拥有高效的研发体系,具备持续创新能力,能够为拟新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保证。

(3)优质客户的产品需求

公司凭借自身生产能力、产品和服务质量、技术创新、快速响应等多方面的优势,与比亚迪、宁德时代、国轩高科等知名锂电池厂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并成为其核心供应商,获得了其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认可,并多次被评为“优秀供应商”和“核心供应商”称号。优质客户在锂电池领域的布局和发展保障了对公司锂电铜箔产品的需求。

(三)风险分析

1、项目实施进程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新建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经济形势、行业前景的判断等综合因素做出。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面临行业政策变化、市场变化、项目管理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项目进程未达预期的风险。

2、管理风险

项目投产后,公司的经营规模将逐步扩大,这对公司的人才储备、管理能力、经营能力、品牌推广能力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现有的管理架构、管理团队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如果公司管理层的业务素质、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管理风险。

3、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技术团队优秀,拥有较强的专业能力,为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地位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但是随着企业间和地区间人才竞争的日趋激烈,人才流动可能性增加。如果发生技术骨干人员流失现象,将会对公司可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4、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建设的电子铜箔项目达产后,公司锂电铜箔的生产规模将相应提升,在下游行业景气度持续保持的情况下,公司预期上述新增产能可以得到有效消化。但如果公司下游市场增长未及预期、市场开拓受阻或销售能力未达预期,将有可能导致部分产品滞销、生产设备闲置、人员富余等情况的出现,无法充分利用全部生产能力将增加费用负担,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投资项目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关联度分析

本次拟投资建设的两个项目均为高精度储能用超薄电子铜箔项目。上述项目系基于公司现有业务与技术,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制定,项目围绕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扩大现有产品规模,致力于提升公司生产能力、提高市场占有率,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提供新的动力。

(五)项目建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的项目属高新技术产业,符合国家、行业建设方针和产业政策,产品有市场,技术先进,建设资金筹措有保障,生产有保证,社会效益显著,经济效益较好。

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构成关联交易,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保障超募资金安全的管理措施

公司及铜冠铜箔将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本次拟投入项目建设的超募资金,并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实施监管监督,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相关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1.5万吨电子铜箔项目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1万吨电子铜箔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使用超募资金96,385.93万元和60,000万元投资建设铜冠铜箔“15,000吨/年高精度储能用超薄电子铜箔项目”和铜陵铜冠“10,000吨/年高精度储能用超薄电子铜箔项目”,不足部分通过自筹解决。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与当地政府签署相关投资协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有利于扩大公司产能,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市场拓展的需要,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实现业绩的持续增长,对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综合营运能力。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泰君安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电子铜箔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事项,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不影响现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综上,国泰君安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电子铜箔项目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电子铜箔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2-043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向控股股东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铜陵有色”)采购阴极铜后,委托铜陵有色全资子公司铜陵有色股份铜冠铜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冠铜材”)加工为铜丝作为原材料,以提高溶铜工序生产效率。为提高采购效率,公司拟直接向铜冠铜材采购铜丝,需增加与铜冠铜材关联交易发生额,相对应会减少与铜陵有色阴极铜采购的关联交易发生额,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额未发生变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于2022年2月1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3月2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2022年度全年发生的同类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326,16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增加与关联方铜冠铜材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丁士启、陈四新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铜陵有色将回避表决。

(二)预计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调整前预计金额(万元)	调整后预计金额(万元)	2021年发生金额(万元)	2022年1-6月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铜冠铜材	铜丝	市场价格	0	80,000	1,042.83	0
	合计			0	80,000	1,042.83	0

公司原向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有色”)采购阴极铜后委托包括铜冠铜材在内的加工商加工成铜丝,以提高铜箔生产过程中溶铜工序的效率。2021年,公司向铜冠铜材采购铜丝200吨,交易金额为1,042.83万元,交易价格按照阴极铜市场价与铜线加工费之和确定,具备公允性。

铜丝系铜冠铜材的主要产品,公司此次拟直接向铜冠铜材采购自产铜丝,可减少阴极铜加工环节,加快采购时效,铜丝交易价格亦将按照阴极铜市场价与铜丝加工费之和确定。

2022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铜陵有色采购阴极铜预计金额为282,750万元,此次增加与铜冠铜材采购铜丝将相应减少向铜陵有色的阴极铜采购金额。此外,除与铜陵有色和铜冠铜材之间的关联交易预计发生变化外,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所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的其他日常关联交易内容保持不变。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铜陵有色股份铜冠铜材有限公司

(2)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安徽省铜